

证券代码：002264

证券简称：新华都

公告编号：2024-027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现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都购物广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41 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同）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594.0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4.73 元，共计募集资金 17,00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595.00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6,405.00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86.98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6,318.02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3-3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16,318.02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	B1	4,903.85
项目投入		

额	利息收入净额	B2	104.88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72.43
	利息收入净额	C2	54.67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976.28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59.55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1,501.2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9
差异		G=E-F	11,500.00

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5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633730281	293.28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温泉支行	633732003	12,586.37	西藏聚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合计		12,879.6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11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2026年8月31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特此公告！

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新华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318.0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2.4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976.2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1)	本年度 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 投资进度 (%) (3)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日 期	本年度 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 是否发生 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	否	16,318.02	16,318.02	72.43	4,976.28	30.50	2026-8-31	1,291.22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6,318.02	16,318.02	72.43	4,976.28	30.50		1,291.22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16,318.02	16,318.02	72.43	4,976.28			1,291.2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目前“品牌营销服务一体化建设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项目用途和项目投资总规模不变的情况下，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进行调整。经审慎研究，对该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11,5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到期届满前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500 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1.29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归还的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余额 11,5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